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42,144</b>	423,494
銷售成本		<b>(314,798)</b>	(396,692)
毛利		<b>27,346</b>	26,802
其他收入	4	<b>2,481</b>	2,606
行政開支		<b>(25,493)</b>	(36,300)
融資成本	5	<b>(1,467)</b>	(2,721)
稅前利潤(虧損)		<b>2,867</b>	(9,613)
所得稅開支	7	<b>(641)</b>	(4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	<b>2,226</b>	(10,02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b>0.37</b>	(1.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u>10,955</u>	<u>12,64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5,334	49,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9	4,803
可收回稅款		1,591	3,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9	30,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448</u>	<u>28,640</u>
		<u>107,421</u>	<u>117,1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9,154	9,4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6	25,163
應納稅款		42	17
融資租賃承擔		2,755	3,5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1,975</u>	<u>25,306</u>
		<u>46,832</u>	<u>63,456</u>
流動資產淨額		<u>60,589</u>	<u>53,714</u>
		<u>71,544</u>	<u>66,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u>52,830</u>	<u>50,916</u>
		<u>58,830</u>	<u>56,91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623	6,493
長期服務金承擔		4,188	2,815
遞延稅項負債		583	135
其他借款		<u>3,320</u>	<u>-</u>
		<u>12,714</u>	<u>9,443</u>
		<u>71,544</u>	<u>66,3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於年內的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2018年4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4月1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採用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已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撥備312,000港元，因而令期初保留盈利減少312,000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確立一個五個步驟模式，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某些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就提供服務確認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保留盈利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sup>5</sup> 於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182,065	285,170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01,585	105,960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5,200	24,757
其他清潔服務	13,294	7,607
	<u>342,144</u>	<u>423,494</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隨時間確認。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由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源自香港，而全部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u>182,065</u>	<u>285,170</u>

#### 4.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	7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2,358	2,492
雜項收入	43	39
	<u>2,481</u>	<u>2,606</u>

#### 5.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7	2,095
融資租賃承擔	580	626
	<u>1,467</u>	<u>2,721</u>

#### 6. 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275	341,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96	10,8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31	1,347
遣散費用	845	2,794
員工成本總額	<u>277,547</u>	<u>356,178</u>
核數師薪酬	683	700
上市開支	—	7,509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747	68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4,052	7,030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u>363</u>	<u>334</u>



##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3	1,156
遞延稅項	448	(745)
	<u>641</u>	<u>41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稅率8.25%徵稅，而高於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稅率16.5%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2018年：已採用單一稅率16.5%)。

## 8.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2,226</u>	<u>(10,024)</u>
	<b>股份數目</b>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595,068</u>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5,334</u>	<u>49,548</u>

於2019年3月31日，因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5,808,000港元(2018年4月1日：49,54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2,000	45,960
61至90日	2,286	835
91日以上	<u>1,048</u>	<u>2,753</u>
	<u>45,334</u>	<u>49,548</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154</u>	<u>9,40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426	7,558
61至90日	825	105
91日以上	<u>3,903</u>	<u>1,744</u>
	<u>9,154</u>	<u>9,407</u>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去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於本年度，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19.2%。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政府合約未獲續約。然而，有關趨勢於本年度第四季略為改善。我們逐步重建並活化我們的業務，並成功獲得三份合約，合約總額約386,821,000港元，於荃灣區提供清潔服務及深水埗東西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

此外，於本年度我們亦面臨其他障礙，例如本地清潔服務行業割喉式競爭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然而，我們仍保持高度適應力，並推出各種措施以克服以上的挑戰。我們藉著下調管理人員的薪金來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另外，為提升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我們注入資本發展新技術、信息系統以及廠房及機械自動化，亦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員工培訓及發展。

## 展望

於來年，我們將致力向之前並未使用我們服務之各大香港政府部門獲取新投標。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我們穩定的管理人員及富有經驗的車隊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具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之清潔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除擴大我們於政府行業的業務外，我們應發掘並抓緊私營界的新商機以擴大客源，從而產生更多收入，長遠而言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另外，香港政府近年推行有關廢物管理的新政策，如《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我們相信，推行有關政策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緊貼業務及科技新趨勢，並全面動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以購入新的重型車輛及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協助我們的業務營運。堅守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宗旨，我們將制定新業務策略及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服務質素。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為數約342,144,000港元(2018年：約423,494,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1,350,000港元，減幅為19.2%。

有關減少主要歸因六份合約未能獲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續約，合約金額約為45,236,000港元，該合約金額約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的13.22%。

於報告期間，我們推行新的信息系統。有關系統透過創新規劃提升工作效率，繼而降低材料成本、燃料消耗、折舊開支及勞動成本。以上種種因素使到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02,000港元稍為增加約54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7,346,000港元，增幅為2.02%。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8.0%，增幅約為1.6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下降。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6,000港元減少約12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48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特別用途車輛所得非經常性收益，而報告期間特別用途車輛所得收益金額較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00,000港元減少約10,807,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25,493,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儘管保費增加約1,850,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7,509,000港元，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ii)於報告期間推行減薪計劃，導致董事薪酬下降約1,633,000港元；(iii)銀行手續費減少約603,000港元；(iv)折舊開支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2,900,000港元，原因是本年度出售更多車輛，而若干資產於報告期間悉數計提折舊；及(v)目前使用中的車輛的整體經營成本減少約2,6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1,000港元減少約1,25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467,000港元，減幅為4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平均水平下降；(ii)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具競爭力的借貸利率；及(iii)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的資本貢獻來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29倍，相比之下，於2018年3月31日為1.85倍。該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經營現金流入整體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18年3月31日的約35,362,000港元減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2,673,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我們就我們所擁有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本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7,378,000港元(2018年：約10,056,000港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2018年：約4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整體風險敞口，並利用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降低其銀行借款。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8,830,000港元。

##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額為20,159,000港元(2018年：約為30,643,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身傷害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1月、2016年2月、2017年8月及2017年11月發生四宗交通事故，令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面臨人身傷害申索。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項索償正處於和解中。和解金額協定約為200,000港元，將以我們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三宗關於其餘索償法律訴訟乃針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出。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總額預計約6,16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該等損害賠償將獲得相關第三方保單的充分承保。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2,673,000港元(2018年：35,362,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110,743,000港元(2018年：126,497,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0,055,000港元(2018年：約25,306,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24,775,000港元(2018年：約39,607,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將予簽署的企業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以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約為7,378,000港元(2018年：約10,056,000港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及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2,334名僱員(2018年：2,980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7,547,000港元(2018年：約356,178,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資助參加培訓課程。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概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5月2日期間，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三名賣方(即和昇汽車有限公司(「和昇」)、上晉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晉」)及開利車行(「開利」))訂立合共15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830,785港元收購15輛車輛，當中：

- (i) 12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2日由買方與和昇簽署，以收購12輛車輛，總額為6,642,900港元；
- (ii) 兩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30日由買方與上晉簽署，以收購兩輛車輛，總額為857,885港元；及
- (iii) 一份買賣協議乃於2019年4月30日由買方與開利簽署，以收購一輛車輛，總額為330,000港元。

此外，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atrix」)與盧永強(「盧先生」)及LCH Group Limited(「LCH Group」)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Matrix建議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收購與盧先生(LCH Group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及LCH Group(祈德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協定數額之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若干股份。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對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 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 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1. 推廣品牌知名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年內，本集團已招聘一名高級經理及兩名市場推廣主任，額外員工成本約為901,000港元。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並完善公司網站

通過委聘專業的網站設計公司的精心製作，迄今我們在提升公司網站方面取得進展並預計會呈現一個信息豐富的網站，網站的整體質量(包括日後的公司使命及業務策略)會得到大幅改善。

##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上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償付貸款；(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i)已使用約3,925,600港元用於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約4,900,000港元用於提前償付銀行貸款；(iii)約1,347,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約2,458,7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約1,2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開支。於2019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438,7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由報告期間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8年4月1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聯交所網站上的刊登資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在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2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載。